

ICS 13.030.50
CCS Z 01

T/JSJJ

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JSJJ 010—2025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waste/old furniture recovery and recycling

2025 - 08 - 01 发布

2025 - 08 - 01 实施

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5
5 收集要求	5
6 分拣要求	6
7 贮存要求	6
8 运输要求	7
9 再利用要求	7
10 再生利用要求	7
11 其他利用要求	7
12 安全与环保要求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林业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太欧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众恒可来比家具有限公司、南京沐懋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市振华装潢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日溢福智造家居有限公司、南京迪欧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宁连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时代家具市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智慧、陈建军、冯建华、丁艳、冯鑫浩、叶永珍、姚向东、潘敬春、马赵飞、周秋生、辛炳荣、李元花、滕士琴、王议萱。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废旧家具回收利用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总体要求以及收集、分拣、贮存、运输、再利用、再生利用、其他利用和安全与环保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废旧家具的收集、分拣、贮存、运输、再利用、再生利用和其他利用等全过程；并适用于废旧家具回收利用的经营、生产和管理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0861—2007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 GB/T 22529—2008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8202—2020 家具工业术语
- GB/T 28747—2012 资源循环利用产品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
- GB/T 36577—2018 废玻璃分类及代码
- GB/T 38743—2020 废旧木材与人造板术语
- GB/T 38923—2020 废旧纺织品分类与代码
- GB/T 38926—2020 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
- GB/T 39171—2020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
- GB/T 39196—2020 废玻璃回收技术规范
- GB/T 40051—2021 废旧人造板回收利用规范
- GB/T 40199—2021 城市园林废弃物资源回收和深加工技术要求
- GB/T 40245—2021 废弃防腐木材回收规范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2020、GB/T 20861—2007和GB/T 38743—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旧家具 waste/old furniture

废弃或（和）破旧、陈旧的家具。

注1：如废旧木家具、废旧软体家具、废旧塑料家具、废旧竹家具、废旧藤家具、废旧金属家具、废旧玻璃家具、废旧石材家具等。

注2：如废弃家具、破旧家具、古旧家具、二手家具等。

[来源：GB/T 38743—2020，2.1.5.1，有修改]

3.2

废弃家具 waste furniture, discarded furniture

被使用者丢弃或放弃，或在生产、运输、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报废和过期的家具。

3.3

破旧家具 worn-out furniture, dilapidated furniture

因老化、破损等原因而影响正常使用的家具。

3.4

古旧家具 old furniture, antiquated furniture

因使用年久、磨损、褪色等原因而变旧或过时的家具。也称陈旧家具、旧家具、老家具。

3.5

二手家具 second hand furniture

具有部分或全部原有使用价值，转手他人，可再使用的家具。

[来源：GB/T 20861—2007，2.2，有修改]

3.6

废旧木质材料 waste/old wood materials

从废旧家具中拆除的木材、人造板等木质材料。

[来源：GB/T 38743—2020，2.1.1，有修改]

3.7

废旧塑料 waste plastics

从废旧家具中拆除的各种塑料制品及塑料材料。

[来源：GB/T 39171—2020，3.1，有修改]

3.8

废旧玻璃 waste glass, scrap glass

从废旧家具中拆除的各种玻璃及其制品。

3.9

废旧金属 waste metals

从废旧家具中拆除的各种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3.10

废旧纺织品 waste textile

从废旧家具中拆除的各种纺织制品及纺织材料。

[来源：GB/T 38926—2020，3.1，有修改]

3.11

废旧皮革 waste leather

从废旧家具中拆除的各种皮革制品及皮革材料。

3.12

废旧石材 waste stone

从废旧家具中拆除的各种天然石材和人造石材。

3.13

回收 recycle, recovery

对废旧家具（3.1）进行收集、分拣、贮存、运输、拆解、处理、处置等的过程。

[来源：GB/T 40245—2021，3.3，有修改]

3.14

收集 collection

对废旧家具（3.1）进行聚集、集中的过程。也称废旧家具回收。

[来源：GB/T 20861—2007，2.4，有修改]

3.15

分拣 sorting

将回收的废旧家具（3.1）按照种类、品质、用途等进行分类、整理的过程。

[来源：GB/T 39171—2020，3.3，有修改]

3.16

贮存 storage

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场所暂时性存放废旧家具（3.1）的活动。

[来源：GB/T 20861—2007，2.5，有修改]

3.17

运输 transportation

利用交通工具将废旧家具（3.1）转移的活动。

3.18

拆解 disassembly

通过人工或机械方式将废旧家具（3.1）进行拆卸、解体，以便于处理的活动。

[来源：GB/T 20861—2007，2.6，有修改]

3.19

处理 treatment

对废旧家具（3.1）进行除污、拆解、破碎等的任何活动。

[来源：GB/T 20861—2007，2.7，有修改]

3.20

处置 disposal

采用焚烧、填埋或其他改变废旧家具（3.1）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量化或者消除其危险或危害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废旧家具（3.1）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设施的活动。

[来源：GB/T 20861—2007，2.8，有修改]

3.21

回收利用 recycle, recovery

采用多种方法或途径对废旧家具（3.1）进行处理或处置，使之能够满足原来的使用要求或用于其他用途，并使之效能得到充分、合理、有效利用的过程，包括对其能源的回收和利用以及其他特殊的利用。即对废旧家具（3.1）的再利用、再生利用、能源利用和特殊利用等。

[来源：GB/T 20861—2007，2.11，有修改]

3.22

循环利用 cyclic utilization

对**废旧家具** (3.1) 进行处理, 使之继续使用或变为新的材料、产品或用途的过程, 包括对**废旧家具** (3.1) 的再利用和再生利用。

[来源: GB/T 28747—2012, 3.1, 有修改]

3.23

再利用 reuse, reusage

将**废旧家具** (3.1) 或其中元器件、零部件继续使用或经过清理、修复、翻新、整理后继续用于原来用途的行为或过程。也称再使用、重复使用、复用。

[来源: GB/T 20861—2007, 2.9, 有修改]

3.24

再生利用 recycling, regenerative utilization

废旧家具 (3.1) 经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加工工艺过程处理, 改变其原有基本使用属性, 形成新的材料、产品或用途的过程。但不包括对其能源的回收和利用以及其他特殊的利用。

[来源: GB/T 20861—2007, 2.10, 有修改]

3.25

能量利用 energy utilization, energy recovery

废旧家具 (3.1) 通过焚烧、热解等方式处理, 作为燃料使用以回收能量的过程。也称能源回收。

[来源: GB/T 20861—2007, 2.19, 有修改]

3.26

特殊利用 special usage

将**废旧家具** (3.1) 中生物质材料加工处理后回填回垦、养殖填栏、生物种植和副业利用等。

[来源: GB/T 22529—2008, 3.13, 有修改]

3.27

再生产品 recycled products

以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废旧家具** (3.1) 或其材料为部分或全部原料, 经过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机械加工等工艺处理生产的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材料或制品。

[来源: GB/T 20861—2007, 2.18, 有修改]

3.28

木炭 charcoal

以**废旧家具** (3.1) 中木材或木质材料为原料, 经过不完全燃烧或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热解, 所残留的深褐色或黑色多孔固体燃料。

注: 木炭是保持木材原来构造和孔内残留焦油的不纯的无定形碳。

3.29

颗粒燃料 pellet fuel, granular fuel

以**废旧家具** (3.1) 中木材或木质材料为原料, 经过锤磨、压缩、挤压成型的生物质颗粒。

3.30

机制炭 charcoal briquettes

以**废旧家具** (3.1) 中含碳元素的可燃生物质为原料, 经细粉碎、干燥、热压成型并高温炭化获得的固体产物或炭质棒状物。也称机制木炭、机制炭棒。

[来源: GB/T 40199—2021, 3.2, 有修改]

3.31

回收经营者 recycling operator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来源: GB/T 39196—2020, 3.1]

4 总体要求

- 4.1 废旧家具（如废弃家具、破旧家具、古旧家具、二手家具等）的回收利用应遵循资源循环性、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产品安全性、经济可行性和环境友好性等基本原则。
- 4.2 废旧家具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循环利用，应按照再利用、再生利用、能源利用和特殊利用的顺序进行回收利用，其次作为废弃物处置。
- 4.3 废旧家具作为资源循环利用时，应采取节约材料、综合利用和高效利用的方式，优先选择对环境有利的途径和方法。
- 4.4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4.5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等建立管理体系。
- 4.6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应建立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7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 4.8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应配备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措施，进行人员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
- 4.9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应具备完善的消防设施，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4.10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应设置污染防治设施，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减少二次污染。
- 4.11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应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旧家具回收分拣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 4.12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应建立收集、分拣等统计台账或信息管理系统，内容包括每批次废旧家具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分拣后废旧家具流向、交易情况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4.13 废旧家具回收经营者宜具备排污许可证。

5 收集要求

- 5.1 废旧家具可通过线上平台收集，线下直接或间接收集。
- 5.2 互联网回收平台应便于公众使用，可通过手机软件或公众号等形式运营，宜提供用户注册、预约回收、电话咨询等服务。宜将线上收集与使用者手中收集、站点收集等方式进行融合。
- 5.3 对废旧家具应就近、合理地设置回收站点，或借助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定点和集中收集。
- 5.4 废旧家具可按 GB/T 28202—2020 中 2 的家具类型进行分类收集，如废旧木家具、废旧软体家具、废旧塑料家具、废旧竹家具、废旧藤家具、废旧金属家具、废旧玻璃家具、废旧石材家具等。
- 5.5 废旧家具可按 GB/T 28202—2020 中 3 的家具品种进行分类收集，如废旧柜类家具、废旧床类家具、废旧桌几类家具、废旧椅凳类家具、废旧床垫、废旧沙发、废旧屏架类家具等。
- 5.6 废旧家具可按 GB/T 28202—2020 中 4 的家具零部件进行分类收集，如废旧板件、废旧木框、废旧箱框、废旧脚架、废旧抽屉、废旧座面、废旧床屏、废旧床铺板等。
- 5.7 废旧家具可按 GB/T 28202—2020 中 5 的家具原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如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废旧塑料、废旧玻璃、废旧金属、废旧皮革、废旧纺织品（布料）、废旧石材等。
 - 5.7.1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可参照 GB/T 22529—2008 中 6.1 或 GB/T 40051—2021 中 6.1 规定的方法进行收集。
 - 5.7.2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塑料可参照 GB/T 39171—2020 中 5 规定的方法进行收集。
 - 5.7.3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玻璃可参照 GB/T 39196—2020 中 5 规定的方法进行收集。
 - 5.7.4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纺织品可参照 GB/T 38926—2020 中 5 和 GB/T 38923—2020 规定的方法进行收集。
 - 5.7.5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金属、废旧皮革、废旧竹材、废旧藤材、废旧石材等可参照相应标准或规定的方法进行收集。
- 5.8 废旧家具收集过程中应包装或包扎规整，避免遗失散落。
- 5.9 废旧家具收集过程应确保安全、清洁、卫生，不得就地清洗。
- 5.10 废旧家具收集过程中如需减容、拆解、破碎（粉碎）处理，应使用工具拆解或机械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 5.11 废旧家具收集鼓励采用信息化或智能化系统实现高效科学收集，便于追溯来源和建立数据台账。
- 5.12 收集的废旧家具应来源明确，不得混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夹杂物。

6 分拣要求

- 6.1 废旧家具的分拣应本着循环利用和高效综合利用的原则进行；并应建立科学的分拣技术规范 and 培训制度。
- 6.2 废旧家具分拣过程中如需对零部件、材料进行拆解时，优先采用非破坏性拆解，并应尽可能保证其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再生利用性。
- 6.3 废旧家具可按废弃家具、破旧家具、古旧家具、二手家具等进行分拣或分选。
- 6.4 废旧家具可按 GB/T 28202—2020 中 2 的家具类型进行分拣或分选，如废旧木家具、废旧软体家具、废旧塑料家具、废旧竹家具、废旧藤家具、废旧金属家具、废旧玻璃家具、废旧石材家具等。
- 6.5 废旧家具可按 GB/T 28202—2020 中 3 的家具品种进行分拣或分选，如废旧柜类家具、废旧床类家具、废旧桌几类家具、废旧椅凳类家具、废旧床垫、废旧沙发、废旧屏架类家具等。
- 6.6 废旧家具可按 GB/T 28202—2020 中 4 的家具零部件进行拆解、分拣或分选，如废旧板件、废旧木框、废旧箱框、废旧脚架、废旧抽屉、废旧座面、废旧床屏、废旧床铺板等。
- 6.7 废旧家具可按 GB/T 28202—2020 中 5 的家具原辅材料进行拆解、分拣或分选，如废旧木材、废旧塑料、废旧玻璃、废旧金属、废旧皮革、废旧纺织品（布料）、废旧石材等。
- 6.7.1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可参照 GB/T 22529—2008 中 6.2 或 GB/T 40051—2021 中 6.2 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拣。
- 6.7.2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塑料可参照 GB/T 39171—2020 中 6 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拣。
- 6.7.3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玻璃可参照 GB/T 36577—2018 中的分类要求和 GB/T 39196—2020 中 6 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拣。
- 6.7.4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纺织品可参照 GB/T 38923—2020 中的分类要求和 GB/T 38926—2020 中 6 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拣。
- 6.7.5 废旧家具中的废旧金属、废旧皮革、废旧竹材、废旧藤材、废旧石材等可参照相应标准或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拣。
- 6.8 废旧家具分拣过程中宜分别按照 6.3~6.7（类型或品种、零部件、材料）选出单一的种类，达到后期循环利用或高效综合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种类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拆解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 6.9 分拣后的废旧家具应按照 6.3~6.7（类型或品种、零部件、材料）等的分类进行独立规整的包装或捆绑、打包、标识。
- 6.10 废旧家具分拣过程中如需拆解、破碎（粉碎）处理，应使用工具拆解或机械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有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 16297 的有关规定。
- 6.11 宜建设适当的清洗、消毒设施；根据废旧家具来源和污染情况，可选择物理清洗或化学清洗的方法进行清洗；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
- 6.12 废旧家具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 6.13 废旧家具分拣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分拣后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7 贮存要求

- 7.1 废旧家具贮存应本着有利于环保、安全、便于识别的原则进行。
- 7.2 废旧家具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或仓库内，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霉、防扬尘措施，避免露天堆放。
- 7.3 废旧家具贮存应有专业场所，场所应符合 GB 18599 的有关规定，具备通风、干燥、卫生的条件。
- 7.4 废旧家具贮存场所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建筑耐火等级应不低于 3 级。
- 7.5 废旧家具贮存场所应远离火源，且与生活区分开；贮存场所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并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 7.6 废旧家具应按不同来源、不同种类（类型或品种、零部件、材料）分类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8 运输要求

- 8.1 废旧家具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包扎、捆绑，运输应采用封闭或有篷布遮盖的交通工具运输，防止沿途丢弃、遗落。
- 8.2 废旧家具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晒、防火、防雨、防潮、防高温等。
- 8.3 废旧家具包装物或包扎物应耐压、遮蔽性好，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或包扎、捆绑完好，无遗撒、无散落。
- 8.4 废旧家具包装物或包扎物、捆绑物、遮盖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
- 8.5 废旧家具运输工具的性能应符合 GB 38900 的有关规定，并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超载。

9 再利用要求

- 9.1 回收后的废旧家具应优先进行再利用或重复使用。
- 9.2 废旧家具经过清理、修复、翻新、整理等处理后，仍具有使用价值或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应进行再利用或重复使用。
- 9.3 废旧家具中的零部件以及气压、电器或智能等元器件，经过拆解、清理、修复、翻新、整理等处理后，仍具有使用价值或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应进行再利用或重复使用。
- 9.4 对废旧家具的零部件、材料应优先再加工用作家具零部件或家具材料。
- 9.5 废旧家具再利用前应首先甄别其是否具有文物特性。
- 9.6 古旧家具、二手家具再销售时应提供可追溯来源的台账资料和不少于 6 个月的保修服务。

10 再生利用要求

- 10.1 不具有再利用或重复使用价值的废旧家具及其零部件应进行再生利用，其分拣或拆解、分类后的各种材料，可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工艺过程生产各种再生产品，形成新的材料、产品或用途。
- 10.2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等废旧木质材料的再生利用，可参照 GB/T 40051—2021 中 8.3、8.4 或 GB/T 22529—2008 中 8.2、8.3、8.4 规定的方法进行。
 - 10.2.1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等废旧木质材料经处理加工后，可再生产纤维板、刨花板、指接板、细木工板等人造板。
 - 10.2.2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等废旧木质材料经加工成粉屑后，可与塑料复合生产木塑复合材料。
 - 10.2.3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等废旧木质材料经加工成细粉末状后，可与生物降解胶黏剂混合，在模具中压制各类可生物降解的工艺制品或实用制品。
 - 10.2.4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等废旧木质材料经处理加工后，可与水泥或石膏等混合生产水泥人造板、石膏人造板等无机木质复合材料。
 - 10.2.5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等废旧木质材料可进行水解、热解和液化加工，生产饲料、糖醛及其衍生物、乙酸（醋液）、乙醇（酒精）、木糖与木糖醇、木焦油抗聚剂、活性炭、木炭等各种木质化学加工产品。
 - 10.2.6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等废旧木质材料可以作为造纸原料。
- 10.3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竹材、废旧藤材可参照废旧木质材料进行再生利用。
- 10.4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玻璃、废旧皮革、废旧纺织品、废旧石材等，应分别交由正规经营或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利用处理。再生利用的材料或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应的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

11 其他利用要求

- 11.1 不具有再利用和再生利用价值的废旧家具及其分拣或拆解、分类后的零部件、材料，可进行能源利用或特殊利用。

11.2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等废旧木质材料可进行能源利用，通过直接或加工后作为生物质能源原料（如木炭、颗粒燃料、机制炭等）进行焚烧，以回收其能源。

11.3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木材、废旧人造板等废旧木质材料可进行特殊利用，通过加工粉碎后可回填旱地和改良土壤，用于农用和绿化的堆肥化处理，或用作养殖填栏、生物种植以及食用菌的生长基等。

11.4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竹材、废旧藤材可参照废旧木质材料进行能源利用或特殊利用。

11.5 从废旧家具中分拣的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玻璃、废旧皮革、废旧纺织品、废旧石材等，如不能再利用和再生利用的，应分别交由正规经营或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应直接焚烧或填埋。

12 安全与环保要求

12.1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过程的安全卫生应符合 GB/T 12801 的要求。

12.2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过程的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12.3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过程可能产生的噪声控制限值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12.4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符合 GB 16297 的要求。

12.5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12.6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 GB 18599。

12.7 应采取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废旧家具的回收和利用。

12.8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的作业或贮存区内的消防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应做好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雨淋、防渗漏、隔声、消声、防尘等安全措施，并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带火种进入作业或贮存区。

12.9 应对废旧家具回收利用的作业人员提供劳动保护装备，如配备专业工作服、专用眼镜、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防止对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产生危害。

12.10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时的贮存（处置）场，应设置警示标志，并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

12.11 废旧家具及其材料不能循环利用或在作燃料使用不能降解的情况下，应作为废弃物处理，或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填埋处理，但须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12.12 废旧家具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或夹杂的危险废物，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参 考 文 献

-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第8号）
- [2] GB/T 18455—2010 包装回收标志
- [3] GB/T 30102—2024 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利用指南
- [4] GB/T 31731—2015 废弃乐器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规范
- [5] GB/T 33039—2016 人造板生产用回收木材质量要求
- [6] GB/T 33282—2016 室内用石材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7] GB/T 37515—201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
- [8] GB/T 39753—2021 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
- [9] GB/T 45070—202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 [10] GB/T 45697—2025 家具回收交易技术规范
- [11] FZ/T 07002—2018 废旧纺织品再加工短纤维
- [12] GH/T 1355—2021 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 [13] GH/T 1467—2024 废弃聚氨酯泡沫塑料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
- [14] JC/T 2827—2024 废弃纤维复合材料回收技术规范
- [15] SB/T 10719—201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 [16] SB/T 11108—2014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 [17] SB/T 11109—2014 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建设管理规范
- [18] SB/T 11246—2025 废旧家电回收服务规范
- [19] T/CACE 012—2019 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规范
- [20] 吴智慧. 绿色家具技术[D].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6.
-